

证券代码：871360 证券简称：广珠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交建融汇）是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主要从事大宗建材贸易及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货种包括钢筋、水泥、钢绞线、管桩、沥青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江门交建融汇外部融资总授信金额 2.80 亿元，授信可用额度不能满足江门交建融汇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按持股比例（39%）对江门交建融汇 2026 年度融资总额 3.70 亿元（包括存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不超 1.443 亿元，期限 1 年。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珠物流为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2日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1号联检大楼上游2楼205室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1号联检大楼上游2楼205室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不得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林盛聪

控股股东：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星星兼任参股公司董事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0,769,623.84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06,342,138.89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4,427,484.95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9.9%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8.83%

2025 营业收入：304,271,096.73 元

2025 利润总额：587,564.84 元

2025 净利润：440,673.52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合资子公司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 3.70 亿元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及额度、授信期限、利率等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就上述授信事宜，将由本公司、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39%，对应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 1.443 亿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合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次拟发生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被担保人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4,430	26.4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4,430	26.4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